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1997/162  
27 February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,

重申1991年5月30日第696(1991)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,

回顾安理会主席1997年1月30日的声明(S/PRST/1997/3),

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,

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(安盟)全面执行《和平协定》(S/22609,附件)、《卢萨卡议定书》(S/1994/1441,附件)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,

深为关切由于安盟没有遵守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关于《卢萨卡议定书》的时间表,致使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第二次遭到延误,

还关切和平进程政治和军事方面余下的工作,包括选定安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复员工作,继续遭到延误,

强调双方,特别是安盟必须采取紧急和决断步骤履行其承诺,以便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,

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(S/1997/115),

1. 欢迎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所载的建议;
2. 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;

3.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解决余下的军事和其他问题,并且不再拖延地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,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20日前报告该政府的组成情况;

4. 表示准备根据上文第3段所述报告考虑采取措施,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(1993)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;

5. 强调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联合委员会密切协作执行斡旋、调解和核查的职能,对成功完成安哥拉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;

6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
-----